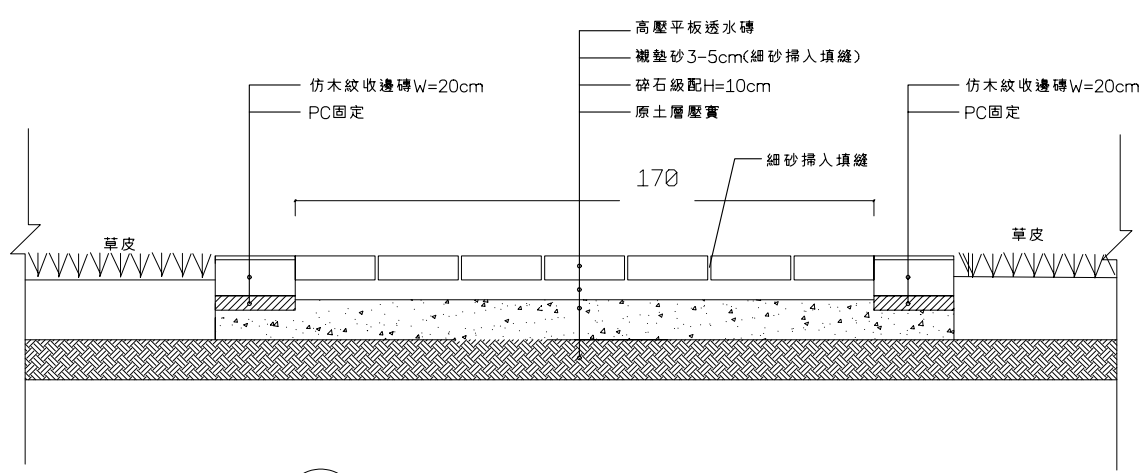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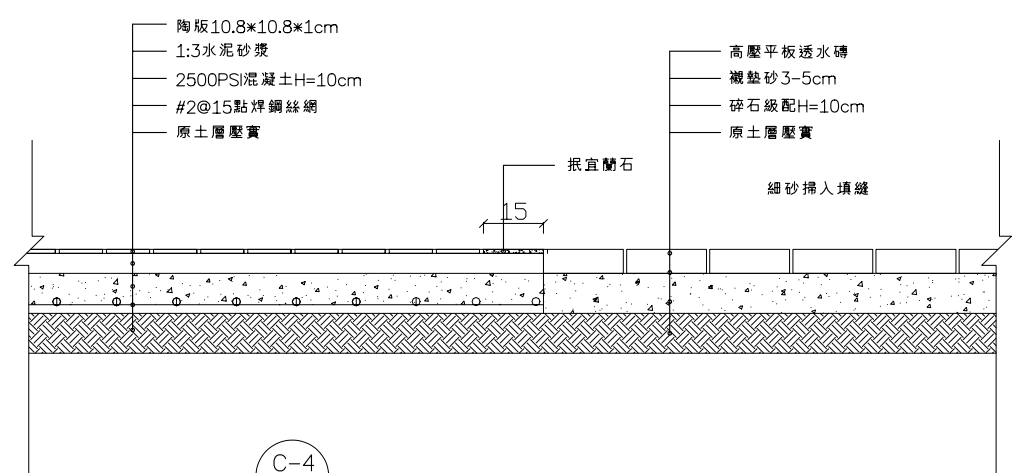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義、存在困難或承接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了解。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圖說。如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原圖說如有未盡理想之處，准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本圖說提供標準圖樣，其尺寸及圖說之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等，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監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 四、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於現場定步由承造人提出增建土及增建鋼筋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廢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
  - 五、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劃分工程人員進出，確保公共設施、鄰近人員之安全。
  - 六、開工前、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劃分工程人員進出，確保公共設施、鄰近人員之安全。
  - 七、開工前、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劃分工程人員進出，確保公共設施、鄰近人員之安全。
  - 八、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請即提出研討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地層。
  - 九、開工前、承造人應依法妥洽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應劃分工程人員進出，確保公共設施、鄰近人員之安全。
  - 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義、存在困難或承接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了解。
  - 十一、圖說製圖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體圖說主任技師核算後方得施工。
  -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磚粉。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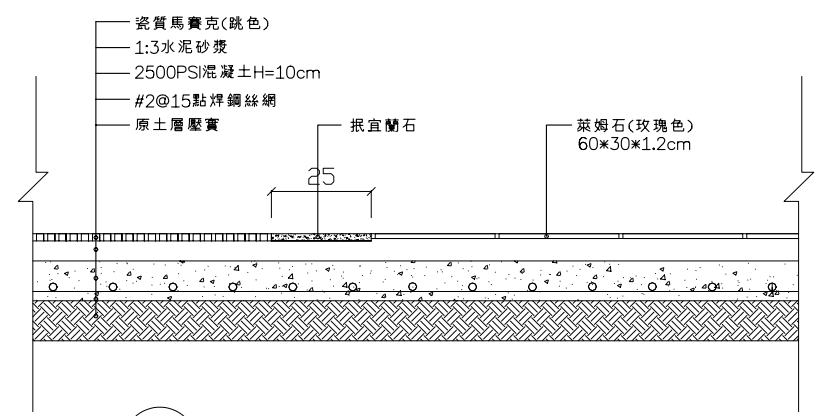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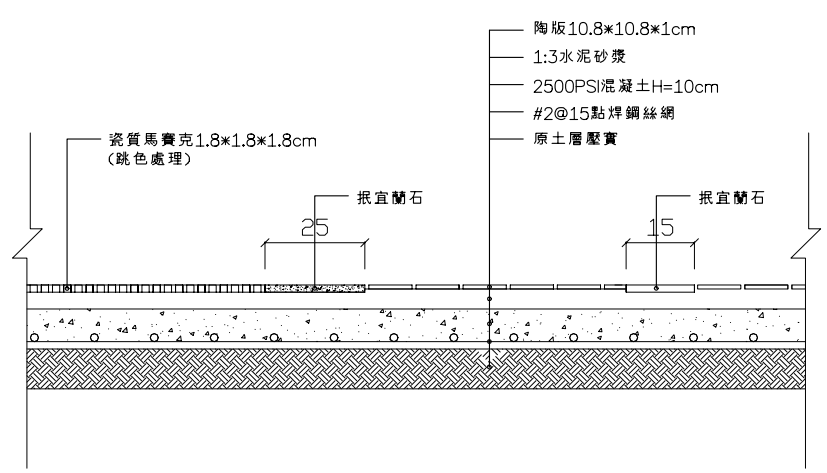
C-1 剖面詳圖 S=1:10



C-4 剖面詳圖 S=1:10



C-2 剖面詳圖 S=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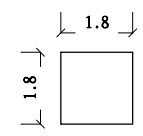


C-3 剖面詳圖 S=1:10

瓷質馬賽克 1.8\*1.8\*1.8cm 材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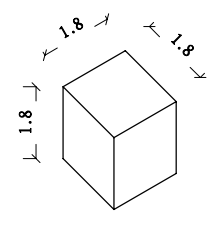
一、一般說明：

- 1、本工程瓷質馬賽克（藝術鑲嵌拼花）係為面飾裝修工程用。
- 2、本工程之瓷質馬賽克藝術鑲嵌拼花屬藝術性質工程，承攬廠商需於施作前依照施工圖所示或建築師指示之範圍提出色彩計劃，並繪製比例 1/1 或 1/5 之圖案大樣及相關施工計劃，經甲方工程司及建築師認可簽准後，方可依照核可之圖面進行施作。



二、材料說明：

- 1、本工程所使用之瓷質馬賽克乃以陶瓷再生物為主要成份，並添加高嶺土及長石為輔材，經高壓成型及攝氏1280度以上高溫煉燒結而成，產品表裡顏色均相同之瓷質面(地)磚。
- 2、產品須符合下列檢驗項目：  
吸水率：1% 以下  
摩氏硬度：6度以上(含)。
- 3、驗收前：須檢附內含工程名稱、材料名稱、規格及數量之合法來源證明文件，始可驗收。



瓷質馬賽克  
L1.8\*W1.8\*H1.8  
單位：cm